**自来水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廉江市河唇镇东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408817838897576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广东华南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BQN61D50

联系人：吴志贵

联系方式：13421744337

通讯地址：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7号四楼403之一

为了保证自来水设备正常供水，有效提高自来水的经济效益和使用率，解决收费难、维护难的问题。经甲方村委会研究，将自来水管理、设备及管网维护、自来水收费等项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标的物：承包对象为 廉江市河唇镇东村村民委员会东村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指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包括：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水站、进户总水表及户表等），甲方将全村自来水收费管护的权利承包给乙方，由乙方依约定享有承包期内经营管理权和承包受益权。

二、承包年限：承包年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时间可以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合同空白处直接填写起止时间。若乙方在到期后想续约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内提出续约申请，但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如果承包期限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本承包经营期限及相应条款应依据最新法律规定修订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承包金额：**押金壹万元整 （￥ 10000.00 ）。承包期内承包金的支付时间以每五年为一期，共计三期，第一期无偿承包给乙方。第二期起每年承包金为陆仟元整（￥6000.00），即第二期的承包金共计叁万元整（￥30000.00）。以后每期承包金在上一期承包金的基础上增加20%-30%。承包金每年一交，乙方须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当年承包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东村自来水厂现有**配套设施（净化设施，水泵、管道、变压器、水电线路、水池等），乙方要做好相关日常维护和电费缴纳，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和供水；甲方在村委提供乙方自来水业务办公点。乙方需妥善管理物资，乙方应于合同结束后交还甲方，甲方则应在验收后及时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但因乙方遗失或毁坏甲方物资的，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自来水收费权承包期内的归乙方，收费有难度时甲方予以配合。
3. 对新开户用户的开户费根据市场物价由甲乙双方商议，公示超过于7日后方可生效，如有必要需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公示不低于7日。
4. 乙方在承包经营五年内水价不得超过1.5元/立方。五年后自来水定价应结合市场物价和乙方盈亏情况，每两年进行评估和价格调整。定价权由甲方村民委员会和乙方共同研究制定方案，原则参考周边自来水价格合理定价。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公示超过7日后方可生效。
5. 乙方要定期公示水厂经营盈亏情况，每个季度公示不少于一次。
6. 乙方应严格执行饮用水卫生要求，自觉接受卫生部门的检查和上级水管部门监督。做到经常清理水箱等蓄水和过滤设施。水房重地加强管理，禁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能够封闭运行的设备要封闭运行。水房室内外及设备应保持整洁卫生。确保自来水质量和饮水安全。
7.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承包经营期内干涉乙方的经营，但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合约进行合法经营，所有收费及经营行为都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被行政机关罚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
8. **在运营期内如供水设施的重大部分需要替换、重建，乙方必须及时替换、重建，并将替换情况说明报甲方备案。（乙方如需向相关部门单位申请资金补助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申请完成，甲方已配合申报但有关部门不批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 **因村镇建设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村镇供水设施的，甲方需与乙方进行协商或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补偿事宜达成共识后方可依法进行。**
10. **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整改及水厂相关检查报告的由乙方负责（如有相关扶持政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申请申报）。**
11. **乙方应保障每日24小时的连续供水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水服务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12. **为扭转亏损，乙方在保障甲方村民自来水供应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供应其他用处，供应其他处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经营权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以及与15年完整承包期承包金等额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五、免责条件**

在承包期间，因乙方经营造成相关人身损害和设施损坏的一切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因设备丢失、人为损害等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负责；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

**六、政府补贴的条件**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承包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承包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村镇授予承包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当乙方的收益率未达到合理盈利水平，政府有政策补助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申请完成。

**七、**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因乙方违反合同相关协议（含后续补充协议），自甲方发书面通知日起一个月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含后续补充协议），并自动收回水厂及配套设施承包权。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

式三份，甲方、乙方、镇水管部门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_\_\_月\_\_\_日